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沅江市 2024 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采 购 人：沅江市水利局

政府采购编号：沅财采计[2024]000085 号

委托代理编号：TRZB-益 ZC24026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天润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其他规定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受沅江市水利局的委托，本代理机构对 沅江市 2024 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项目进行采购，现将采购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沅江市 2024 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沅财采计[2024]000085 号

采购项目编号：TRZB-益 ZC24026

项目负责人：邓先生

联系电话：1597377345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104577.60 元

采购项目内容和数量：

包名	品目分类	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最高限价 (元)	代理服务费限 价 (元)
包 1	C12990000	其他水利管 理服务	1	个	104577.60	104577.60	15000.00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1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 (3) 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复印件；
- (4) 投标人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
- (5)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2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注：供应商提交的是“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提交的是“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社保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3.1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止，自行在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注册，通过“数字 CA”登录益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zx.yiyang.gov.cn/>）下载磋商文件。

3.2 未办理CA数字证书的供应商需先办理CA数字证书，（须同时办理单位CA、法人或授权委托人CA。CA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37-4112269）

3.3 获取磋商文件的材料要求：无

3.4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3.5 代理服务费最高限价：1500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4.1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1 日 10 时 00 分

4.2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4 年 7 月 1 日 10 时 00 分。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jyzx.yiyang.gov.cn/TPBidder>）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拒收，视为放弃投标。

4.3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 10 时 00 分（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请供应商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按时解密。响应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4.4、开标地点：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线上不见面开启

五、质疑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

采购人：沅江市水利局

地 址：沅江市桔园路与琼湖路交叉口东北 150 米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 13875353318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天润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益阳市金源大厦 C 座 2812 室

联系人：邓先生 邮编： 413000

电 话： 15973773453

监督部门信息：沅江市财政局采购股

地 址：沅江市市治大院 223 室

电 话： 0737-281213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沅江市 2024 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名称：沅江市水利局 地址：沅江市桔园路与琼湖路交叉口东北 150 米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 13875353318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湖南天润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益阳市金源大厦 C 座 2812 室 电 话：15973773453 联系人：邓先生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复印件； （4）投标人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 （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6.2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不接受 ☐ 接受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 ☐ 采购人组织，时间：___地点：___联系人：___
第二章第 9.2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其他。	☒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0</u> %。 （2）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u> %。 （3）给予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u>/</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u>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9.6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1 所列银行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履约担保或融资担保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2 所列担保机构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格式见附页 3。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第三章采购合同和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u>2024</u> 年 <u>6</u> 月 <u>19</u> 日至 <u>2024</u> 年 <u>6</u> 月 <u>26</u> 日，报名后自行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
第二章第 11.2 款	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按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在网上注册，报名即可下载领取
第二章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4</u> 年 <u>7</u> 月 <u>1</u> 日 <u>10</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采购控制价：¥104577.60.00，超过预算报价无效，做废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9.1 款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元整 形式一：银行转账 1、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对应包号的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 2、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汇票或网银转账，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转入到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管理，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3、投标保证金账户获取方式：投标人应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电子化管理操作指南》自行在益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网址：http://jyzx.yiyang.gov.cn)，使用已注册的账号登录交易业务管理系统进行报名并获取对应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子账号。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按照所获取的信息正确填写保证金子账号，不得填写项目及标段名称。已缴纳保证金的用户，可在系统内对应项目（标段）下点击“查询”按钮，查询是否缴纳成功。 形式二：电子保函 电子保函：提交电子保函的请登陆益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申请，电子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整（/元整）， 电子保函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开具成功。（电 子 保 函 操 作 手 册 下 载：http://jyzx.yiyang.gov.cn/ggzyjy/31069/index.htm） 4、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截止时间：2022 年/月/ 日/（北京时间）前到账，以银行到账为准，开标时现场查验。 5、对于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而予以拒绝。 6、项目出现招标失败（流标或废标）情况的，投标保证金将即时退还至原交纳账户。重新组织招标时，投标人应当重新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并按新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21.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1、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和签章，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jyzx.yiyang.gov.cn/TPBidder），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拒收，视为放弃投标。 2. 纸质文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递交（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提供三套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备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2.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用电子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提供纸制响应文件
第二章第 24.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电子文件递交：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jyzx.yiyang.gov.cn/TPBidder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拒收，视为放弃投标。
	磋商开标会地点	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当日电子屏幕）（迎宾东路 555 号益阳市市民服务中心 A 区 3 楼）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请供应商自行登录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jyzx.yiyang.gov.cn/TPBidder/memberLogin）依次点击：我的项目-政府采购-选择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线上开标会议。
第二章第 24.1 款	投标人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方式	供应商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24.2 款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 10 时 00 分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请关注解密倒计时）。请供应商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按时解密。响应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供应商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并携带 CA 数字证书。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 30.3 款	磋商、最后报价	在磋商过程中，请供应商自备电脑和网络并携带 CA 数字证书（包括单位 CA、法人代表 CA 或授权委托人 CA）。最后报价需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报价时间内完成填报、签名、盖章及加密(磋商小组可视情况延长报价时间)。供应商请关注报价倒计时。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收，视为投标人放弃报价且退出磋商。最后报价的解密时长由磋商小组现场确定(磋商小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请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请关注解密倒计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放弃其最后报价且退出磋商。解密完成后，当场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1.5 款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符合第二章第 9.1 款规定，按第二章第 31.6 款规定及本款分值调整：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价格 / %。 ②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价格 / %。 ③两型产品：采购产品为《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内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所投两型产品必须在有效期内）：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商务、技术和价格分，分别给予：商务 /%、技术 /%、价格 /%的加分。其中商务评标项加分，两型产品供应商需设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和网点。 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 加分比例（比例见前附表第 38.1 项，下同）×（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 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3、两型产品： 商务加分=商务分值×加分比例×（两型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两型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7.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zx.yiyang.gov.cn)
第二章第 39.3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中标价的 10%, 由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 不要求提供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1.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15000.00 元
第二章第 42.1 款	其他规定	1、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 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联合体, 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 (1) 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截止时间: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5、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6、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查询记录打印件。 7、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查询后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定。

附页 1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谢俊峰	湘江中路支行公司 业务管理经理	84919503; 13687320956
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唐红英	溁湾支行行长	89750053; 18673166920
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颜国恒	芙蓉中路支行	88665238; 13574801920
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	李 宁	天心区支行副行长	85114839; 13975813058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 毅	丽臣路支行行长	82741897; 13808436058
长沙银行	廖 科	金城支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84413595; 13707319275
邮储银行长沙分行	严春燕	岳麓支行副行长	85579459; 13875864330

附页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 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 球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邓霞英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 年__月__ 日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或《长沙市两型产品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谈判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长株潭“两型社会”试验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或《长沙市两型产品目录》的“两型产品”以及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保证金
- (3) 联合体协议
-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5) 货物或服务方案说明
- (6)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7) 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 (8) 经销或代理或为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材料
- (9)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 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

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电子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21.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加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2.2 供应商须递交正本/份副本/份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2.3 纸质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4 纸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益阳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jyzx.yiyang.gov.cn>），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拒收。

24.2 由供应商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按时解密。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供应商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并携带 CA 数字证书。

24.3 项目设立磋商开标会场，开标地点见**磋商文件前附表**，供应商须递交正本/份副本/份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

24.3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接收。

24.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并签字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纸质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 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在磋商过程中,请供应商自备电脑和网络并携带 CA 数字证书。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在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提交,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加密。

最后报价需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报价时间内完成填报、签名、盖章及加密(磋商小组可视情况延长报价时间)。供应商请关注报价倒计时。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收,视为投标人放弃报价且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的解密时长由磋商小组现场确定(磋商小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请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请关注解密倒计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放弃其最后报价且退出磋商。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0.7 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 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

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 采购代理服务 fee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是否分包：_____。

（5）项目负责人：_____。

（6）联系电话：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2）地点：_____

（3）方式：_____

（4）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验收主体：_____。

（2）验收方式：_____。

（3）验收标准：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成交通知书

（4）响应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沅江市水利局 地址：沅江市桔园路与琼湖路交叉口东北 150 米
第五章第二节 第 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章第二节 第 9.2（1）项	质量保证期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第二节 第 9.2（3）项	响应时间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1. 付款凭正式税务发票，发票须由中标人开具。 2. 具体按合同约定。
第五章第二节 第 14.2（5）项	伴随服务	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第二节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第五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协商解决。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沅江市 2024 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二）服务内容

序号	工程措施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白蚁害堤动物检查			
1	2 级堤防三类	千米	119.74	2 次
2	3 级堤防二类	千米	137.76	2 次
3	4 级堤防	千米	146.063	2 次
4	5 级堤防	千米	308.625	2 次
5	小（1）型水库	座	4	2 次
6	小（2）型水库	座	10	2 次
二	白蚁害堤动物治理			
1	蚁巢开挖回填	处	50	
2	蚁道灌药	M ³	400	
3	钻孔灌药	m	13000	
4	白蚁诱杀	次	18242*4m=72968m ²	
5	坝面施药	M ²	18242*4m=72968m ²	

服务要求：

- 1、日常管理工作中，现场管理人员如发现蚁害的，24 小时内安排人员进行消杀防治。
- 2、成交供应商在防治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技术方案、安全文明施工、做好环境保护，不乱洒、乱喷药剂，做好各项巡检质量登记归档。

3、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作业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及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防治药物要求：应当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严禁使用国家命令禁止的药品。成交供应商在实施白蚁防治施药期间，应通知采购人到现场对灭治白蚁的药剂进行检查及登记。

5、若是在防治有效期限内出现严重的、明显的蚁害，采购人限期要求整改而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不见效果，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6、供应商应当建立白蚁防治处理验收、定期复查回访制度，做好验收、回访复查的情况记录、登记、归档工作。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且满足以下要求；

- 1、蚁患区无成年巢白蚁活动迹象；
- 2、白蚁危害程度为轻度危害及以下；
- 3、蚁源区无成年巢白蚁活动迹象；
- 4、验收前一个月，设置引诱桩、引诱堆或引诱坑，引诱发现率低于 2 %；
- 5、纳入基建项目的白蚁防治工程验收标准同时执行《水利水电建设验收工程》规定。

三、质量要求：满足国家法律规定及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合格标准。

四、服务期：60日历天

五、预算金额：1045770.60元

六、最高限价：1045770.60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七、资金来源：中央财政水利发民资金。

八、付款方式：按沅江市人民政府、沅江市财政局及相关主管部门管理办法及付款方式执行，具体与采购人协商约定。

注：1、各投标单位需要在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yiyang.gov.cn/>）注册，并按要求完善相关资料并完否则无法获取保证金账户。

2、各投标单位需要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进行注册，否则无法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3、已注册成功的除外。因未注册而导致的投标失败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评审因素：价格、技术、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权值等。

二、评标标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50 分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10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的工作目标、工作思路、技术规程及针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分析：以上内容全面，无瑕疵且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每存在一项（处）措施欠合理或错误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或常识性错误。）
	实施方案 (10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方案包含对项目所在地地理环境、建筑物构造、蚁种分布的认识、灭杀防治方法、技术保障措施等内容：内容详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每存在一项（处）措施欠合理或错误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质量管理措施 (10 分)	供应商提供防治质量管理措施的内容全面详尽，内容包含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措施（质量管理措施包含服务准备阶段、服务阶段、服务验收后质量管控等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每存在一项（处）措施欠合理或错误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10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供详细的进度保障措施，措施合理、可行、有完善的进度计划表的，得 10 分；每存在一项（处）措施欠合理或错误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应急及售后方案 (10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应急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的应急救援方案、药物中毒预防及处理方案、项目定期回访、复查、综合治理等:以上内容全面,无瑕疵且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每存在一项(处)措施欠合理或错误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40 分	类似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近 3 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白蚁防治或普查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 10 分。(政府项目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社会类项目提供合同扫描件和采购人基本信息和营业执照,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用户评价 (15 分)	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用户评价,每提供一份用户评价良好及以上的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其他不得分。每位用户只计 1 次,不累计计分。 (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评价资料彩色扫描件,未提供不给分)
	服务团队 (15 分)	供应商拟投入的服务人员,分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药师、施工人员等为更优的服务本项目每提供一类人员计 3 分,最多计 15 分。 注:提供人员身份证扫描件和合同否则不计分。
备注:本项目所有评分因素中的证明材料以供应商在益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3-2：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3-3：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四、服务方案

附件 4-1：主要技术人员投入情况表

附件 4-2：主要人员简历表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6-1：报价一览表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附件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7-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审查内容及标准	响应文件及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备注：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主营)				
	营业范围 (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 3-2: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

1、提供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或**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的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纳税及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原件；如为事业单位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注：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 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码、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号码、手机号：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月____

附件 3-3: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四、服务方案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四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或服务大纲。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附件 4-1:

主要技术人员投入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拟在本合同任职

附件 4-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月____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说明：

- 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报价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6-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品目代码			
报价	大写: 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 _____元人民币整		
合同周期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价格表（服务类适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品目代码	计量单位	具体要求说明	单价	数量	合计	政策功能编码	备注
	合计								

报价金额合计：小写：_____大写：_____

说明：

1、品目代码是指货物《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分类代码，应与采购文件的需求对应，否则报价有可能被拒绝。政策功能编码包括货物或服务的提供厂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以及提供的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两型产品编号。

2、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分项报价表，各项价格必须准确、清楚、详细，能分项报价的项目必须分项。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 9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供应商）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7-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备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 1、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最后报价

说明：最后报价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29 条规定提供，格式按附件 6-1 报价表。

注：最后报价在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填报（附分项报价）。